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 评选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院优良学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广大青年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立志成才、刻苦学习，成为具有较强的知识获取能力及创新思维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围绕“学习好、能力强、愿奉献、有贡献”的评选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

二、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生（非新入校生）

三、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有道德：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热爱学院；认同学院文化，能践行“明理厚德、崇实担当”的校训并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认可。

2. 有文化：热爱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科技文化；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无补考和重修情况；上一学年度加权平均成绩排名、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列班级前10%或年级前20%。

3. 有担当：主动参与志愿服务或义工工作，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能起到良好的带头作用或积极主动代表班级、系部及学院参加各类竞赛并取得一定成绩的。

4. 有纪律：遵纪守法，严格遵守贵州大学明德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知行统一，恪守规范，无拖欠学费等不诚信行为，本学年度没有受到任何处分或者不在处分期内。

（二）优先条件

1. 学习好：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等级奖学金的。

2. 有贡献：代表班级或学院参加活动并取得省（市）级或国家级奖励。

3. 愿奉献：长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志愿服务，得到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和受服务单位广泛好评，并取得良好社会影响。

4. 勤实践：参加专业企业实习并取得一定收获；或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

四、评选程序

（一）系级评选

各系根据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评

选标准组织开展系级“十佳大学生”评选工作。经个人申请，班级推荐，系级评选和审查公示后，择优向学院推荐“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系部应在评选现场公布推荐至学院评选候选人。

（二）学院评选

1. 候选人筛选。学生工作处审查各系推荐人选材料后报院务会审议，经院务会评选出 15 名候选人参与“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评选并公示。

2. 网络投票。通过学院官网、校内宣传栏等载体对“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并在微信公众号、学院易班上进行网络投票。

3. 现场评选。举行现场评选活动，活动分为自我展示和现场答辩环节。现场评委团根据候选人现场表现进行无记名评分。

4. 学院评定。根据“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网络投票和现场表现，计算最终得分进行排名后现场公布当选人。

五、奖励办法

1. “十佳大学生”。授予前十名同学“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8000 元奖金(分十个月按月发放)。

2. “十佳大学生提名奖”。授予其余五名同学学院“十佳大学生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奖金(分十个月按月

发放)。

六、评选要求

1. 规范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是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系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评选工作要在各系党政的领导下进行，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系要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逐一对照评选条件，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各方面表现，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评选出广大师生认可的“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

2. 严肃工作纪律

各系要严格按照系部人数比例进行推荐，根据评选标准，结合本系的实际进行逐级评选、层层公示，学生工作处全程监督。系部终评结果应现场公布，如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者，一律取消被推荐者的评优资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对推荐系或班级进行批评。

七、附则

1. “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在每年的10月开始评选，12月份进行终评并在现场予以表彰。

2. 在校期间获得过“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的学生不再重复参评。

3. 获得“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荣誉后应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

4. 本办法于2019年9月1日起试行。